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代码:113551 债券简称:千禾味业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用部分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行投资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投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向恒泰金融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4.产品期限:365天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8日

7.预计到期日: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指定交易时段进行实时购买/约定购买/约定赎回,理财产品在约定赎回日全部赎回

8.管理人/托管人:民生银行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投资方式的债券基金的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进一步

把关,谨慎评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通过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闲置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进一步

把关,谨慎评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通过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闲置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截至目前公司十二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十二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含本次公告披露购买的自有资金金额1,000万元)为44,5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5,500万元。本公司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期限	计划到期日	最近一年收益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3日	2018年10月21日	5.20%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月25日	5.1%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月31日	5.0%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1日	4.50%	正在履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5.0%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7日	2018年4月25日	5.20%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5.1%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1日	4.0%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1日	4.2%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1日	5.10%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1日	5.00%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5.10%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5.0%	履行完毕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1日	5.20%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1日	5.00%	履行完毕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9月10日	5.10%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9月10日	5.00%	履行完毕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9月10日	5.00%	履行完毕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9月10日	4.70%	履行完毕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日上收益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9月10日	4.50%	履行完毕

公告编号:2018-127

债券简称:千禾味业

债券代码:113551 债券简称:千禾味业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简称:宏创控股

债券代码:002379 债券简称:宏创控股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97号），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自2015年7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出售鲁丰北美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鲁丰北美股权转让转上进博漫慢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由于境外资产标的公司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股权转让手续繁杂,涉及委托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委托境外机构公证等事项,且境外律师对转让事宜需要额外的时间审阅文件,从而导致鲁丰北美股权转让转上进博漫慢。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公司已将所持有的鲁丰北美全部股权转让给进博实业,还需境外律师出具最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正积极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机构共同推进鲁丰北美股权转让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工作。

2.你公司自2015年7月起至2018年1月31日日均持有或存续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非经营性损益等,是否与2015年7月31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鲁丰北美股权转让转上进博漫慢的具体原因,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根据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业”）与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的51%。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期交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达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106,732.15万元的51%,满足付款条件。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5.3款,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即2015年7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移至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并完成交割;虽然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资产并未完全完成,但后续在2015年7月1日后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登记程序原则上在前期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该程序应为程序性的,对交易本身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2015年7月31日有关程序未完成而发生交易逆转的情况,可以认为2015年7月31日为该资产资产重组交易对子公司失去控制日。因此,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上家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纳入合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交割日为: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

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的51%。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期交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达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106,732.15万元的51%,满足付款条件。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5.3款,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即2015年7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移至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并完成交割;虽然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资产并未完全完成,但后续在2015年7月1日后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登记程序原则上在前期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该程序应为程序性的,对交易本身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2015年7月31日有关程序未完成而发生交易逆转的情况,可以认为2015年7月31日为该资产资产重组交易对子公司失去控制日。因此,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上家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纳入合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交割日为: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的51%。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期交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达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106,732.15万元的51%,满足付款条件。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5.3款,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即2015年7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移至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并完成交割;虽然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资产并未完全完成,但后续在2015年7月1日后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登记程序原则上在前期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该程序应为程序性的,对交易本身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2015年7月31日有关程序未完成而发生交易逆转的情况,可以认为2015年7月31日为该资产资产重组交易对子公司失去控制日。因此,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上家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纳入合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交割日为: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的51%。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期交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达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106,732.15万元的51%,满足付款条件。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5.3款,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即2015年7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移至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并完成交割;虽然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资产并未完全完成,但后续在2015年7月1日后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登记程序原则上在前期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该程序应为程序性的,对交易本身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2015年7月31日有关程序未完成而发生交易逆转的情况,可以认为2015年7月31日为该资产资产重组交易对子公司失去控制日。因此,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上家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纳入合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交割日为: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的51%。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期交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达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106,732.15万元的51%,满足付款条件。

根据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5.3款,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即2015年7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移至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并完成交割;虽然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资产并未完全完成,但后续在2015年7月1日后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登记程序原则上在前期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该程序应为程序性的,对交易本身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因2015年7月31日有关程序未完成而发生交易逆转的情况,可以认为2015年7月31日为该资产资产重组交易对子公司失去控制日。因此,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上家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不再纳入合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交割日为: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的51%。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2015年1月31日,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期交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达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